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1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 评优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4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基础厚实、知识广博、海洋情怀浓、综合素养高、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高层次创新型复合性专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评优工作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和研究生学院有关人员。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落实研究生评优政策，指导研究生评优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管理人员、导师代表。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评优工作。

第六条 评优项目主要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以及创新创业之星等。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选规定另行制

定。

第二章 评选依据和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评优的主要依据是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综合素质测评采取量化考核方式进行；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行、学习效果、科研实践能力及外语水平等，具体测评标准依据学院细则执行。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每年9月份开始实施；测评相关材料的有效期为前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 热爱祖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 具备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年度内未受到处分；

(三)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三好学生需本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 20%；评选优秀干部需本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 40%；评选优秀毕业生需全学程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 20%；

(四)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五)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需担任班级（含）以上党团组织或研究生会干部一年以上。

(六) 创新创业之星的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评选条件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就业或考取博士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1.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过高水平科研论文，且该论文没有作为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材料；

2. 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在校内外实际运营的项目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者具有创业潜质，目前正在孵化中的项目负责人，且其创新创业项目或业绩没有作为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材料。

第十条 评选比例和时间

（一）三好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按各学院人数的 10%评选。省、市级三好学生按有关文件执行。每年 10 月开展评选。

（二）优秀学生干部

各学院按照学生干部人数的 30%比例评选。每年 10 月开展评选。

（三）优秀毕业生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人数10%的比例评选。省、市优秀毕业生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每年12月开展评选。

（四）创新创业之星

按照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比例评选。每年 5-6 月开展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各类评优奖项的评选程序如下：

1. 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各学院评优工作小组组织评选，评选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
3. 研究生学院对各学院评选推荐结果进行审核；
4. 学校召开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评选结果并向全校公示 5 天；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做出奖励表彰决定。

6. 创新创业之星各学院按毕业生人数的 5%评选推荐人选，
推荐名额不足 1 人的学院最多可推荐 1 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各项评优审批表一式两份，分别归入学校的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
洋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实施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176 号)
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